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9)

#### 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胡卓蕙女士(「胡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胡女士的履歷載列如下：

#### 胡卓蕙女士

胡卓蕙(原名：胡忻)，47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得美國紐約福坦莫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和北京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從事企業經營和金融投資業務超過20年。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經營一家石油貿易和諮詢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彼於瑞士日內瓦任職於摩科瑞能源貿易公司(Mercuria Energy Trading SG)。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彼於倫敦和香港蘇格蘭皇家銀行擔任項目融資部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彼擔任新方資本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彼擔任安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盧森堡公司)機構銷售董事總經理。

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胡女士將收取年薪一百萬港元，並將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現行市價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胡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胡女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胡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胡女士概無牽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事宜，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胡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胡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及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樹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樹明先生、陳小龍先生、胡恩鋒先生、胡卓蕙女士、張士華先生及陳曉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趙振東先生及陳貽平先生組成。